

Collection of Specifions for Dyeing  
and Printing Products

印染产品标准集锦

CSDOPP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印染产品质监站

# 印染产品标准集锦

主编 戴兰生

编委 何如榕 秋剑衡 赵金荣 殷静安

责任编辑 何如榕 秋剑衡

## 前　　言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

标准化工作是通过制订和实施标准来为科学，技术，经济和管理服务。印染产品作为各类纺织品的最终成品出厂，直接与消费者见面，因而印染标准也更具有其特殊地位，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自主权以及市场经济的扩大和国际经济交往的日趋频繁，企业标准更显现其重要作用。

根据标准化法及其管理细则要求，上海地区从1990年开始，下放企业标准审批权，并规定原则上在1991年完成原有企业标准统一改号。借此改编之际，我们将历年来所有印染企业标准，按序进行了核审整理，共计55项，集中汇编成册，并搜集有关资料，包括：印染产品国部标目录，印染产品用测试方法目录，印染产品用测试仪器及生产单位目录，美国纺织品标准目录，全国纺织印染科研单位，检测中心及印染企业名录，作为附录，便于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汇编标准除涉及各种纯棉，涤棉常规印染产品外，还涉及烧花工艺布，凹凸树脂布，牛津纺，粘合衬，墙布，起毛绒布，水洗布，油光布，绉纱，以及防雨，防绒，磨绒，仿腊防，阻燃整理等特殊品种和部分特殊试验方法，对开发品种以及产品升级换代工作颇具借鉴。

本印染企业标准汇编是上海印染行业几十年来在产品标

淮化方面的技术积累与经验总结，各厂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从五十年代以来，在公司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劳锡源，张怀贤，陈荣华，仲延庚，邵梧生，王少钧，林全生，秋剑衡，何如榕，等，以他们的智慧，知识和经验，为我们留下了这份宝贵的技术财富。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和行家的帮助与支持，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希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 目 录

1	沪Q/FJ	337—78	印染富粘纤布	1
2	沪Q/FJ	365—84	印染棉泡泡纱	20
3	沪Q/FJ	472—79	棉漂白手帕用布	28
4	沪Q/FJ	476—89	棉什色斜纹布	34
5	沪Q/FJ	483—88	涤棉烂花印染工艺装饰布	39
6	沪Q/FJ	484—83	印染布硬挺度试验方法	48
7	沪Q/FJ	485—79	树脂整理令衬布	51
8	沪Q/FJ	486—89	棉防脆元色布	55
9	沪Q/FJ	489—89	涤富、富涤混纺印染布	61
10	沪Q/FJ	490—79	印染凹凸树脂棉布	67
11	沪Q/FJ	491—88	棉康茄印花布	71
12	沪Q/FJ	503—80	半漂印刷胶版底布	80
13	沪Q/FJ	540—80	黄腊底布	85
14	沪Q/FJ	571—81	棉药胶底布	90
15	沪Q/FJ	584—81	染色棉丙混纺布	94
16	沪Q/FJ	601—82	半漂棉钢丝针板底布	98
17	沪Q/FJ	631—83	脱脂棉纱布	103
18	沪Q/FJ	632—83	脱脂棉纱布试验方法	106
19	沪Q/FJ	634—83	印染涤棉牛津纺布	109
20	沪Q/FJ	637—83	网点熔压粘合胶衬布	113
21	沪Q/FJ	639—83	高温洗涤尺寸变化的测定	128
22	沪Q/FJ	640—83	家庭洗涤尺寸变化的测定	131
23	沪Q/FJ	641—83	评定耐久后烫织物经家庭洗涤	

		后外观的方法	135
24	沪Q/FJ	642—83 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孟山都方法）	139
25	沪Q/FJ	643—83 织物表面抗沾湿性的测定（喷淋试验）	142
26	沪Q/FJ	644—83 烫焦试验	145
27	沪Q/FJ	645—83 多试样氯损强力试验	149
28	沪Q/FJ	646—83 树脂整理交联程度的测定（染色法）	152
29	沪Q/FJ	662—88 棉印染起毛绒布	154
30	沪Q/FJ	663—84 硅防雨涤棉夫绸	159
31	沪Q/FJ	675—85 印花墙布	163
32	沪Q/FJ	676—85 纯棉磨绒布	168
33	沪Q/FJ	678—85 静电植绒布	173
34	沪Q/FJ	683—85 树脂电光印花横贡缎	182
35	沪Q/FJ	684—89 棉精梳印染防绒布	185
36	沪Q/FJ	685—85 纯棉皱纱什色布	190
37	沪Q/FJ	686—85 艺术墙布	193
38	沪Q/FJ	706—86 漂白大提花锦缎布	196
39	沪Q/FJ	717—87 中长涤粘单纱混纺印染布	199
40	沪Q/FJ	742—88 CVC 印染起毛绒布	205
41	沪Q/FJ	743—83 棉印染童毯起毛绒布	208
42	沪Q/FJ	744—83 涤粘中长染色茄克呢	212
43	沪Q/FJ	745—88 芦麻什色布	217
44	沪Q/FJ	746—88 棉维交并染色帆布	222
45	沪Q/FJ	747—83 涤棉什色水洗布	227

46	沪Q/FJ 756—89	印染产品企业标准编写规定	…232
47	沪Q/FJ 757—89	机织粉点树脂热熔粘合衬布	…241
48	沪Q/FJ 758—89	涤棉纬长丝印染织物	…247
49	沪Q/FJ 759—89	棉印染耐洗阻燃织物	…254
50	沪Q/FJ 772—89	棉漂色提花布	…258
51	沪Q/FJ 775—89	棉什色橡胶基布	…262
52	沪Q/FJ 777—89	棉仿腊防印花布	…267
53	沪Q/FJ 778—89	服装口袋用涤棉印染布	…271
54	沪Q/FJ 780—90	精梳涤棉混纺印染油光布	…275
55	沪Q/FJ 9026—88	液氨整理织物	…280

- 附录一、印染产品标准目录（国、部标准）
- 附录二、印染产品用试验方法标准目录（国标）
- 附录三、印染产品用试验方法标准目录（部、行业标准）
- 附录四、美国ASTM纺织品标准目录
- 附录五、印染产品用测试仪器目录
- 附录六、测试仪器科研单位及生产单位目录
- 附录七、全国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名录
- 附录八、全国纺织、印染科研单位名录
- 附录九、全国印染企业名录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  
企业标准  
印染富、粘纤布

沪Q/FJ337—78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粘纤、富纤布的漂白染色及印花一般整理的质量的统一规定。

不适用于色织布及工业用布。

### 1 技术要求

1.1 粘纤及富纤的技术要求包括物理性能，缩水率及染色牢度等指标。

1.2 粘纤印染成品按本标准技术要求和附录的各项规定以及外观疵点评分规定。

1.3 粘纤和富纤的缩水率指标表：

表 1 %

织 物 种 类	缩水率(不大于)			
	经 向		纬 向	
粘 纤	漂、色、花	10		8
富 纤	漂、色、花	8		8

注：① 缩水率指标考核均以每批平均试验数据为依据。

② 缩水率降价规定：一般产品的缩水率，超过技术条件

上海市印染工业公司 1978- - 发布 1978-01-01实施

中规定指标时，按盖△降价出厂（指定做内销）。

1.4 粘纤印染成品的染色牢度，按染料大类品种分别规定如下：

表 2 级

成 品 名 称	皂洗牢度 (40℃)		摩 擦 牢 度	
	原样褪色	白布沾色	干	湿
一般直接染料 染色布和印花布	3	2	2	1—2
一般非直接染料 染色布和印花布	3	3	2—3	1—2

注：① 直接染料指一般直接耐晒直接染料。

② 非直接染料指士林染料、不溶性偶氮染料、活性染料、涂料、印地素染料、氧化染料（精元）硫化染料等。

③ 染色牢度降等规定：

低于技术要求染色牢度，包括皂洗原样褪色、皂洗白布沾色，干摩、湿摩规定指标的二个半级以上或一个一级以上者，一等品降为二等品。

1.5 断裂强度评等规定：

表 3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等 外 品
规定指标	低于规定指标，差距在标准的		
标准—公差	6 % 及以内	6.1%—12%	12.1% 及以上

## 2 分等规定

2.1 印染成品品质，依据外观疵点，结合断裂强度，染色牢度按批评等；布面疵点为外观疵点按匹评等。

2.2 粘纤的印染布等级由内在质量的等级与外观质量的等级结合定等，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等外四个等级，定等办法如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外
内 在 质 量 等 级 外 观 质 量 等 级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外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外	等 外
三 等	三 等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等 外

注：连续破损及断裂强度不足而降为等外品者，按实际使用价值由生产部门会同商业部门协商处理。由于布面疵点特别严重，影响成品失去服用价值者，作为疵零布处理。

## 3 外观疵点的评定

3.1 外观疵点分为局部性和散布性二类。局部性外观疵点按

疵点程度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方法评定；散布性外观疵点按疵点程度采用逐级降等方法评定。

3.2 在同一布段内，同时存在局部性和散布性外观疵点时，先计算局部性外观疵点的评分，评定等级，再结合散布性外观疵点逐级降等，作为该段布外观疵点的等级。

3.3 评定布面疵点时均以布的正面为准，但平布的漂色布、反面有通匹的及散布性严重疵点时，须降一个等级。对哔叽印反时须降一个等级，对直贡、横贡、斜纹印反时须降二个等级。

3.4 印花布的布面疵点，应根据其花布的总效果的影响程度评定。

3.5 重迭的局部性疵点或二个以上散布性疵点同时存在时，按严重一项评定。

3.6 未列入本标准的各类疵点，按其相似疵点或生成形态来确定评分。

3.7 局部性外观疵点，各类品种的约定长度一律规定30米，幅宽为100厘米及以内。

外观疵点评分规定如下：

一等品	不大于10分
二等品	不大于20分
三等品	不大于60分

局部性布面疵点评分按下表规定：

疵点名称	疵 点 程 度	评 分	评 分 限 度	备 注
色 线状	轻微 每50厘米	1 11	1厘米内不评分	
	严重 20厘米及以内，每2厘米 超过20厘米，超过部分每20厘米	1 1	21	0.5厘米以内不评分
条 线状	轻微 50厘米及以内每5厘米 超过50厘米，超过部分每50厘米	1 1	21	0.5厘米以内不评分
	严重 0.5厘米及以内每处 4厘米及以内每2厘米 超过4厘米超过部分每10厘米	2 5 1	61	
横 横线	轻微 1厘米至半幅每处	1		1厘米以下
	横线 半幅以上每处	2	11	不评分
横 横线	严重 10厘米及以内每处 10厘米以上至半幅每处 半幅以上每处	2 4 11	21	0.5厘米以内的不评分
	轻 微 0.5厘米至5厘米每处	2		0.5厘米以
条 横条	横条 5厘米以上每处	5	21	内不评分
	严 重 0.5厘米及以内每处 4厘米及以内每2厘米 4厘米以上每处	2 5 11	61	

疵点 名称		疵 点 程 度	评分	评分 限度	备 注
斑	个别	0.5厘米至2厘米, 每处 超过2厘米, 每0.1—2 厘米	1 1	21	0.5厘米以 内不评分
	斑渍	0.2厘米至0.5厘米, 每处 超过0.5厘米, 每0.1 至1厘米	2 3	61	0.2厘米以 内不评分
渍	分散	50厘米及以内 50.1厘米至5米 超过5米, 超过部分 每1米	5 11 2	21	
	渍斑	50厘米及以内 超过50厘米, 超过部分 每1米	11 4	61	
破	破	距边0.5厘米及以内每 10厘米 距边0.51至1厘米, 每10厘米	1 2	21	1.一等品内 不允许有距 边0.5厘米 以上的破损 存在。 2.一等品内 允许有距边 0.5厘米及 以内径向长 3厘米的破 损2处存在。
	边	距边1.1至2厘米, 每 10厘米	4	61	3.距边2厘 米以上的破 损按破洞评 分。
损	豁边	深入1厘米及以内每处深 入1.1厘米至2厘米每处	1 3	21	4.一等品内 允许有深入 1厘米以內 豁边2只
	破洞	经纬共断2根 每处 经纬共断3根至2厘米以 内或经纬纱脱离组织3 根以上 每处	2 11	21 61	

疵 点 程 度		评 分	评 分 限 度	备 注
边 疵	深	深入 0.5 至 1 厘米，每 1 米	1	11 1. 0.5 厘米以内不评分
	浅	深入 1.1 至 2 厘米	5	2. 0.51 厘米至 2 厘米白边，按色条评分
	边	每 50 厘米	21	
疵	荷叶边	深入 0.5 厘米以上每处	1	一等品内不允许有长 15 厘米以上的荷叶边存在
	针眼	距边 1.5 厘米以上，每 1 米	2	11 距边 1.5 厘米及以内不评分
	轧光	深入 0.5 厘米以上至 2 厘米每只	1	1. 距边 0.5 厘米以内不评分
织 疵	轧 络	深入 2 厘米以上 每只	2	2. 距边 2 厘米以上按色条评分
	百脚	锯状： 1.1 至 12 厘米，每条 12.1 厘米至半幅，每条 半幅以上 每条	2 4 11	61
	杂物织入	粗 0.1 至 0.2 厘米 每只 粗 0.21 至 0.3 厘米 每只 粗 0.3 厘米以上， 每只	1 4 11	系指飞花回丝织入

注： 上表所列“评分限度”系指该项疵点在幅宽 100 厘米及以内，长度 27.1—30 米的布段中的最大评分，凡超过或不足

以上长度或超过以上幅宽之布段，参照 GB412—78 规定的“允许评分”折算之。

(1) 在同一布段内存在相同的局部性疵点时，其累计分数，不超过该项疵点的评分限度。

(2) 上下宽度不同或深浅程度不同的局部性疵点，除色条可按不同程度分别累计评分外，其余各项疵点，概以严重程度评分。

(3) 除破损和深浅边(包括白边)外，距边0.51—2厘米以内的疵点，按表(6)有关疵点减半评分(各累计后的分数，小数不计)。但距边0.51—1厘米以内的疵点，其评分限度不超过11分；距边1.1—2厘米内的疵点，其评分限度不超过21分。

(4) 经缩浪纹，断经及脱纬等织疵。影响外观时。按相似的严重疵点评分，但平纹组织的双纬按经微评分。

(5) 凡在标准检验条件下，看得出的，不到评分起点的色条，横档及斑渍的严重疵点，在经向50厘米内，漂白，浅色布超过5只或深色布超过10只均6分。经向超过50厘米者，按分散斑渍评分。

(6) 凡在经向50厘米以内，除破损外的各种疵点，同时存在时其最大评分不超过11分。

(7) 在标准检验条件下，凡单层看不出的疵点不评分，影响色泽者，按轻微程度评分。

(8) 局部性布面疵点，在经向50厘米内，一等品不允许有单独一处评满6分的疵点存在(指定的定长产品，不受此限)。

4. 局部性布面疵点的说明及量计规定按GB412—78规定执

行。

5. 散布性布面疵点的降等规定如下。

疵点名称	疵 点 程 度	降等规定	附 注
条 花	显著(标样)	降低一等	
	严重(标样)	降低二等	
不 漂	同类布样2—3级	降低一等	
	同类布样2—3级 参 考 样 1—2 级	降低一等 降低一等	同类布样：指生产实样与原样均属相同原样及相同组织的色样
	同样布类2级 参考样1—2级	降低一等 降低一等	
合 色 布	轻微3—4级 严重2级 显著2—3级	降一等 降三等 降二等	参考样：指不同原料及不同组织的色样
	轻微3级 显著2级 严重1—2级	降一等 降二等 降三等	
	轻微3级 显著2级 严重1—2级	降一等 降二等 降三等	
左 中 右	印 花 布	轻微3—4级 严重2级 显著2—3级	降一等 降三等 降二等
		轻微3级 显著2级 严重1—2级	色差程度按GB250—64褪色卡
		轻微3级 显著2级 严重1—2级	
前 后 色 差		降一等 降二等 降三等	
正反面 色 差	显 著 2 级	降低一等	不包括斜纹、横贡、直贡单面织物